

## ►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黑龙江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/黑龙江云景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造林施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造林施工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市政工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黑龙江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6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5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
